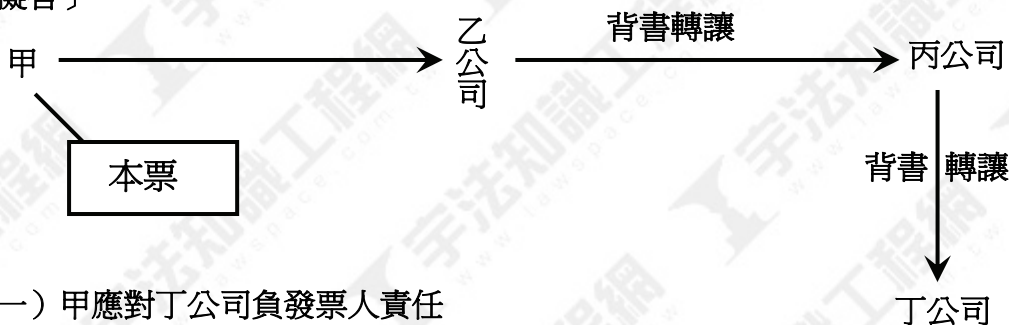


〔98年司法特考〕

一、甲向乙公司租車出遊，租賃契約約定若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，致使乙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受損，乙公司得將甲預先簽署之本票填入損害金額後求償，甲並因此簽發以乙公司為受款人，發票日為民國98年2月1日，但未記載金額及到期日之本票一紙，連同載明乙公司得按實際損害金額代甲填寫票面金額之授權書，交與乙公司收存。後甲酒醉駕車肇事，造成乙公司車輛毀損，修繕費用為新台幣20萬元，因甲無力支付，乙公司乃將該紙本票之金額欄填入新台幣20萬元後，背書轉讓與丙公司，以支付該受損車輛之修繕費用，丙公司復為採購零件，將其背書轉讓與丁公司，丁公司於民國98年8月4日向甲提示請求付款遭拒。試附理由說明丁公司與甲、乙公司及丙公司間之票據關係。 (98司)

〔擬答〕



(一) 甲應對丁公司負發票人責任

1. 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

空白授權票據，乃票據發票人，有時基於特別事實之需要，預行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，而故意將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（全部或）一部留白不作記載，授權執票人補充記載之為完成的票據。

2. 空白授權票據之要件

- (1) 須有空白授權票據發票人簽名於票據
- (2) 須票據應記載事項全部或一部有欠缺（絕對應記載事項部分故意留白）
- (3) 須由空白票據發票人授權補充票上空白部分已完成票據
- (4) 須有空白授權票據之交付

3. 空白授權票據承認與否？

(1) 通說及實務

甲之發票行為因票據欠缺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，本不須負發票人責任，然依票據法§11 II 規定，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；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，因丁公司係善意而取得該本票，故甲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必要記載事項為由，向丙主張票據無效。

(2) 李欽賢

甲之簽名於票據上，有讓第三人信賴之外觀，且就此外觀之產生，係可歸責

於發票人甲之行爲，爲保護善意執票人丁公司之信賴，故甲應依德日之「法外觀理論」負票據責任。

## (二) 丁公司對乙公司與丙公司均喪失追索權

1. 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視爲見票即付 (§120 II)

2. 見票即付之本票付款提示期限 (§124)

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，此期限，發票人雖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，但延長之期限，不得逾六個月。 (§66 II 準用§45)

3. 丁公司因逾期提示對乙公司與丙公司均喪失追索權

本票之發票日爲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，本應於 98 年 8 月 1 日 (§124、§68 I) 之前提示，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向 A 提示，丁公司卻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始向甲提示，實已逾提示期間，依票據法§124 準用§104 之規定，執票人丁公司對於前手丙公司及乙公司均喪失追索權。